**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委托，对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局部围墙等修缮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局部围墙等修缮工程

（二）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1. 翻建局部围墙（东南侧）约105米；

2.拆除院内构筑物凉亭一座，及原凉亭地块约300平方米平整种植绿植，修缮长廊一座；

3.配电房及消防泵房东侧、南侧、西侧地面混凝土硬化约60平方米等。

（三）预算限额（¥）：24.00万元

（四）项目地点、工期

1.项目地址：青浦区赵巷镇赵重公路135号

2.工期：30个日历天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三）具体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5．具有经上海市建交委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局部围墙等修缮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1 | 自定义 | 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经年检合格有效期内 | 包1 |
| 2 | 自定义 | 建筑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包1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扫描件 | 包1 |
| 4 | 自定义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双面） | 包1 |
| 5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双面） | 包1 |
| 6 | 自定义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包1 |
| 10 | 自定义 | 报价 |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包1 |
| 11 | 自定义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包1 |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1-11-01至2021-11-05（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方式：现场报名、闵行区春申路1955弄A幢712室。

(三)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联系人： 赵工 电话:1367150420

1. **磋商保证金：0元**
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2021-11-12 13:30:00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闵行区春申路1955弄A幢712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1-11-12 13:30:00时整在闵行区春申路1955弄A幢712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